

請有報名四技申請第二階段的同學注意：

四技申請第二階段必須上傳學歷證件，請同學在審查資料上傳地方務必要上傳學歷證件，如下圖：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由申請生自行製作PDF檔案格式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4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學歷證件 (必上傳項目)

(由申請生自行製作PDF檔案格式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4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簡章有規定如下：

7. 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之申請生，須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日期前，**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1) 「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皆以網路上傳為準，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無法報名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必繳資料：(上傳資料截止日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申請生一律須繳交「學歷證件」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經審查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

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將學歷證件製成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上傳至「學歷證件欄內」。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第二階段複試辦理資格審查時，申請生僅須上傳「學歷證件」作為資格審查資料，無須額外提供歷年成績單，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中「修課紀錄」提供各校進行資格審查。各校審查申請生上傳之「修課紀錄」時，如有偽造、變造或缺漏之疑慮時，得另要求申請生繳寄「歷年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

如未上傳「學歷證件」者，一律視同「申請生未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本委員會將不會將此份資料送至各校。

**A.學歷證件 (PDF檔)**

- (A) 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